

《危险废物信息化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数据
采集与对接》
(送审稿)
编制说明

《危险废物信息化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数据采集与对接》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
1 任务来源	1
2 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1
3 主要工作过程	1
二、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3
三、标准编制原则及标准主要内容	3
1 标准编制原则	3
2 标准编制主要内容	3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4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5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5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5
九、有关专利事项说明	5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6

《危险废物信息化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数据采集与对接》（送 审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据官方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医疗废物处置量为 98 万吨，2019 年约为 118 万吨。疫情影响之下，2020 年全国新增口罩垃圾产量约 16.2 万吨，2021 年医疗废物处置总量约为 140 万吨。据调查统计，医疗废物产生量逐年增加，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和强化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的监管体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明确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在医废产生的 48 小时内完成转移，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 48 小时内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收集并完成集中处置，整个过程要求做到医疗废物不外泄，不影响生态环境，并且满足院内感染控制要求。这对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的全流程、区域全覆盖、数据即时真实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2 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主编单位：

本文件参编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3 主要工作过程

1) 团体标准立项

2022 年 11 月，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提出《危险废物信息化技术规范 医疗

废物数据采集与对接》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会议正式通过了本团体标准的立项。

2022 年 12 月 1 日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下达《危险废物信息化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数据采集与对接》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2) 团体标准第一次编写工作会

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北京市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等单位牵头发起的《危险废物信息化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数据采集与对接》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河南新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团体标准起草组针对本团体标准的大纲、目录进行了讨论与研究。

会议确定本标准的框架为：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词
- 4 基本要求
- 5 数据采集
- 6 数据管理
- 7 采集设备
- 8 数据对接及接口要求

会议确定本标准的范围为：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的数据采集、数据管理、采集设备和数据对接及开放接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移、贮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数据采集与管理。

3) 团体标准第二次编写工作会

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北京市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等单位牵头发起的《危险废物信息化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数据采集与对接》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

本次会议针对本团体标准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讨论与研究。

4) 团体标准第三次编写工作会

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北京市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等单位牵头发起的《危险废物信息化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数据采集与对接》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

本次会议对本团体标准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最终的讨论与研究，并明确了最终版本。

二、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的制订，是为了将医疗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纳入信息化管理通道，通过采用先进的综合技术手段，高效采集记录医疗废物的实时状态数据，进行追踪管控，可以明确区分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各自的职责，有效防止医疗废物遗漏、丢失或外泄，将院内感染和院外传播风险降到最低，最大程度保证医疗废物的收集到处置流程的规范化操作。

通过建立先进适用的数据采集和对接技术标准，可以为建设国家、省、市各级医疗废物信息溯源监管平台提供基础和扩展服务，方便兼容接入各地智慧城市、无废城市数据系统，同时避免了各种重复性投入导致的社会资源浪费。

三、标准编制原则及标准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坚持高起点、严要求、适宜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高起点即标准编制所涉及的医疗废物数据采集与对接要求，应不低于目前国内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严要求即标准的编制应严格遵循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适宜性与可操作性既要充分考虑到本行业的发展现状与特点，又要有一个适宜的范围与程度，从而提高标准贯彻实施的可操作性。

2 标准编制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的数据采集、数据管理、采集设备和数据

对接及开放接口要求。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1) 法律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提升医疗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强化医疗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80号）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 421-2008 代替环发〔2003〕188号）

2) 标准依据

GB 1921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GB 39707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T 18773 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HJ 177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 516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1284 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在危险废物标准方面，国外尚无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技术的任何正式标准。而国内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一个地方标准：DB32/T 3548-2019《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在线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此标准只

是信息系统建设指南，和本标准的内容、目的均不一样。

在国内医疗废物数据采集和对接方面，目前一些解决方案应用了部分物联网相关技术制造的设备，但因操作繁琐、工作效率低下，在实际使用中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而且不能保证数据即时真实性。

本标准作为危险废物信息化的补充标准，采用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国内外先进标准，如 rfid 芯片批量采集技术、微服务应用等。相比传统医废采集和对接方式的数据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易篡改、不便统计、耗时耗力等不足，本标准有明显的优化和提升，是一种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在实际使用中不改变工作方式，操作简单、方便，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可以建立完整的医疗废物生命周期流程追踪。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经起草单位充分讨论与内审，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止的对应标准。

九、有关专利事项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